



**Top
Center**

**2012 年 1 月与审计、税务、验资、秘书、评估、专项
审计等业务相关的法规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与税务业务有关的法规	1
1 个人所得税	1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 号	1
2 增值税	2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3 号	2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1 号	4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9 号	6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7 号	6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7
2.6 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7
3 车船税	8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81 号	8
4 营业税	8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 号	8
5 资源税	9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9
5.2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9
6 企业所得税	10
6.1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6.2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11
7 其他法规	11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11]129 号	11
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23 号	15
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9 号	15

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17
---	----

第一部分 与税务业务有关的法规

1 个人所得税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各证券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日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新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定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限售股成本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

二、新上市公司提供的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照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新上市公司全称、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每股成本原值等。

新上市公司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应仅申报一个成本原值。个人取得的限售股有不同成本的，应对所持限售股以每次取得股份数量为权重进行成本加权平均以计算出每股的成本原值，即：

分次取得限售股的加权平均成本 = (第一次取得限售股的每股成本原值 × 第一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 …… + 第 n 次取得限售股的每股成本原值 × 第 n 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 累计取得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新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将有关成本原值数据植入证券结算系统。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四、新上市公司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确实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新上市公司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并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五、个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应纳税未解禁限售股过户登记的，受让方所取得限售股的成本原值按照转让方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确定的转让价格进行确定；如转让方证券账户为机构账户，在受让方再次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受让方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六、对采取自行纳税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其个人转让限售股不需要纳税或应纳税额为零的，纳税人应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加盖受理印章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未提供原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七、对于个人持有的新上市公司未解禁限售股被司法扣划至其他个人证券账户，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但未能提供完税凭证等材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在受让方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其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八、证券公司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九、对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按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需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继续按照原规定以及本通知第六、七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 增值税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上海市（以下称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计税方法

试点地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提供应税服务的，凡未规定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其全部销售额应一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跨年度业务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下同）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试点纳税人按照《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继续缴纳营业税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 2011 年底前已缴纳营业税，2012 年 1 月 1 日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三）试点纳税人 2011 年底前提供的应税服务，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四、船舶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其他为船舶提供的服务。

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受方或者运输服务接受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按《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时，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中，不包括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价款。

六、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和接受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七、航空运输企业

（一）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外，其他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试点实施办法》中《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规定的航空运输业务，不缴纳增值税，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二）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三）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四）试点航空企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五）试点航空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将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运输”;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其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三、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外: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六)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五、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二、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附件：蔬菜主要品种目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本公告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已经征税的事项，不再调整；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2.6 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现将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政策通知如下：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3 车船税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有关规定，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为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便于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准确掌握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的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情况，公告其车型目录。现将第一批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 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第一批）.doc

4 营业税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经研究，现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 号）第八条“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注释中增加“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子目。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权利人转让勘探、开采、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

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本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5 资源税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 号），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适用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填报的《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xls](#)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doc](#)

5.2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 号），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适用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填报的《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

6 企业所得税

6.1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将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并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资金补助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补助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补助支出：

（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 50 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 25%；

（六）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三、本通知所称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国有工矿企业、国有林区企业和国有垦区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税前扣除事项可按本通知规定的原则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6.2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64号）的规定，结合我市情况，现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原实行核定征收房地产开发企业改为查账征收的预缴纳税申报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适用计税毛利率-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当年结转销售收入部分的原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5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栏。

当年结转销售收入部分的原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结转销售收入部分的原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纳税年度适用税率。

二、实行查账征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缴纳税申报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适用计税毛利率-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开发产品完工后当年结转销售收入部分的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适用计税毛利率-当年结转销售收入部分的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5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栏。

三、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7 其他法规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11]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号），深入开展国家税务局系统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合国税系统实际,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国税发[2009]109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以下简称《规定》),2011年5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审经责发[2010]92号)。为贯彻落实好《规定》及其实施意见,推动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规定》的颁布施行,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建设、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对于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意识、完善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促进惩治和预防领导干部腐败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税系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定》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担负起职责,把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作为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解决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把《规定》提出的新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国税系统各级主要领导要依法依规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经济责任审计。

二、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一)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级国税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要在今年内完成领导小组的机构设置,领导小组由分管督察内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由纪检监察、人事、巡视等部门和负责督察内审工作的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门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部

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明确审计对象范围，全面实施国税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除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外，根据《规定》要求，下列领导干部也应作为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一）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

（二）省、市国家税务局下属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三）省、市、县国家税务局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五）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区级国家税务局所属的税务分局局长、税务所所长是否纳入审计范围，由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据情况自行确定。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应当仅限于其所兼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强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三年和成为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均应实施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对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领导干部应当按照中发[2002]7号文件规定在考察环节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决定其职务任命的重要依据。

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应实行先审后离。因特殊原因，经党组研究决定，也可以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审计。

五、合理划分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明确审计职责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谁任命、谁审计”的原则合理划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明确审计职责。对应在考察环节进行的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由考察机关的督察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由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任

命的，其经济责任审计可授权所在地市国家税务局审计。督察内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有困难的，可报请局党组批准，委托下级国家税务局实行委托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管辖机关与其所在单位税收执法督察、内部财务审计的管辖机关不一致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安排。

六、进一步规范审计内容、审计评价、责任界定，完善审计程序，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深化审计内容，突出审计重点。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国税系统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以税收管理和财务管理风险为导向，紧密结合本级审计对象的工作范围、目标和特点，分级制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规范，为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提供指引和遵循，为审计实施和审计评价提供依据。

（二）规范审计评价，严格责任界定。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围绕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成所在单位发展目标以及单位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效果；领导干部各项重大经济决策的合法性、程序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和效果；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分级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基本框架，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按照《规定》规定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三种责任类型，进行责任界定。

（三）完善审计程序，改进审计工作。在现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要求，各级国家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报送至本级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异议复查、复核规定。

七、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各级国税局要从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出发，按照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充实督察内审人员。省级国家税务局的督察内审部门至少要确定 1 人专职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

（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设。各级国家税务局及其督察内审部门要从贯彻落实《规定》统一要求，更好地开展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出发，合理规划和设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框架，重点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和评价指标、审计程序和流程、审计质量管理与审计责任约束、审计结果运用等基本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系统规范、切实可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管理。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在坚持实行例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考察环节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前提下，加强审计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和协调开展任

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整合督察内审监督方式，尽量做到经济责任审计与税收执法督察、财务审计结合进行，充分利用督察内审有限的人力资源，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下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上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全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

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23 号

上海、重庆、青岛、江苏、浙江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近接中国民用航空局来函，要求明确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江北、杭州萧山、青岛流亭和南京禄口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在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有效期内，应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民航国际航班销售进口保税的航空燃油。

二、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在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有效期内，继续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民航国际航班销售进口保税的航空燃油。

三、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就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有效期情况，及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上述保税仓库，按照上述规定向民航国际航班销售进口保税的航空燃油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事宜的通知》（财税[2009]13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9 号

关于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本议定书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一项议定书，以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定第二十五条用下列代替：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提供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本款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任何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任何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第三条

议定书为协定的组成部分。议定书自协定终止之日起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副总理兼财政

肖 捷

部长

阿济莫夫

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现将《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税务稽查执法文书式样.doc